

文化部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場次八 | 小組委員場)發言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 14 時

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

主持人：黃健敏、顏名宏

與會委員(依筆畫排序)：呂政道、呂燕卿、陳明惠、蕭瓊瑞

黃健敏主持人：首先感謝大家的參與。本次會議是第七場次的諮詢座談，每場座談主題聚焦不同專業領域，透過每位專業人士的經驗檢視 30 幾年來政策執行成效。本計畫總共辦理了 8 場座談，每 4 場即辦理 1 場公開交流會，臺北場已於 202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完畢，最後一場公開交流會將在 2 月 6 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舉辦，各位當天也能來參加，聽聽多方人士的想法。

執行小組是公共藝術的靈魂，公共藝術計畫皆為執行小組委員最終決策。今天希望 4 位委員分享執行面的經驗，針對不盡完美之處，提出改善建議，讓辦理公共藝術的流程更流暢。

顏名宏主持人：我先整理幾項前情提要。首先，在許多會議討論中能發現，現在所關乎的藝術家權益問題，在於不肖代辦時常被舉發「收取回扣」，或者是要求藝術家靠行才有機會獲選。這些問題源於興辦機關(構)事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以《政府採購法》聘請代辦單位後，才決定執行小組委員名單，這個情況下造就不肖代辦把持權力，才有機會發生代辦與藝術家合作、推薦藝術家之情事。

故有些藝術家認為代辦單位宰制了執行小組單及徵選小組委員名單，以及專家學者資料庫中許多委員非視覺藝術相關專業，要求文化部適當調整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讓年輕一輩、跨領域藝術家有機會一同擔任執行小組委員；亦或者設計退場機制，輪替年事已高、不適任或有爭議的委員。

第二點，先前辦理的小組委員場次提供一些針對代辦機制的看法，其中提到「代辦機制是否要由基金、專責機構介入」，基於文化局處較難再擴編專責單位，於是考慮額外成立的機構，成立隸屬於縣市政府下、文化部下的專責單位，用以專門管理公共藝術。

小組委員應該關心的是「公共藝術的主張是什麼？如何推動？」進一步思量法源是否能協助前述之事。小組委員通常是學者居多，應該多關心公共藝術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實際推動公共藝術下出現的阻礙和困難。

第一場公開交流會參與的一般民眾不太多，代表滿多民眾不甚了解公共藝術施行的目的，當天參與的更多是代辦公司、藝術創作者。一般民眾會問的是公共藝術花那麼多錢的用意是什麼？而藝術家提出的意見就比較直接關乎藝術家權益以及公共藝術已經是個產業鏈等攸關生計的問題。而我認為更應思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應該優先關心的議題為何。

站在小組委員的立場，我個人認為學者應該優先思考怎麼推動公共藝術、公共藝術的何去何從、為什麼環境需要公共藝術等議題，以及思考公共藝術的存在怎麼協助藝術家真正做到自我主張權益，還有公共藝術基金已經成立了，基金的推動在維護保管修復、專責單位的處理上有無成效。

針對以上課題及其他更多意見，你們的想法會協助我們編寫彙整資料時，作為文化部修訂母法、辦法的參考。

黃健敏主持人：有請呂老師分享一下您的豐富經驗。

呂燕卿委員：謝謝主持人。我就依照「盡我所知」、「依法根據」這兩個原則分享。

我從相當早期便開始參與桃竹苗地區等在地的公共藝術計畫。我想任何一個公共藝術作品，除了藝術美學的本質，常設性藝術作品也會影響區域的美感取向。桃竹苗一帶客家人佔比多，所以作品理念多多少少會跟族群有關係，具有當地性的委員就會很熟悉族群的特色產物，引發我在教學上會更關注我們所在的地方多麼美好。

推動公共藝術就像生一個孩子，慢慢就會覺得我有義務為公共藝術做些什麼，當我被聘任為委員時，我會先確認法源，依法在範圍內盡到應盡的責任，所以小組委員在文化、藝術的範圍內要關注的是地方的多元社會，並且了解它的本質，並不是像有些代辦公司僅將查到網上的資料寫進計畫書，有做功課的委員是會踏查當地的歷史、設施等等的。

第二個，許多人常常疑惑自己是屬專家學者資料庫的哪一類。其實有很多委員的專業是跨領域的，譬如說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數位藝術，還有其他很多藝術類別，當遇到委員同時擁有多樣專業，又要被如何分類？所以這樣的分類是用於專業研究上，回到個人時不好落實。

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章裡也闡明，委員專業除了視覺藝術，還有包括地方文史、社區營造等其他專業，所以這些資料應當分類得更細，像是依地區分成北、中、南，還有屬於一些族群的特殊類別，譬如在原住民文化中，依族群不同，使用符號的意義也會不同，不能相提並論，所以一定要經過嚴肅的研究。

另外，身為學者、委員，知識需要與時俱進，盡其專業所知、有法有據地發表見解，不應胡亂猜測、隨便在會議上發言，有時候甚至是以自己的觀念主觀判斷，導致給予興辦機關（構）、藝術家錯誤的引導。這樣下來，委員的意見就會成為干擾性的一環，影響案子發展。假如從委員就開始不依好的方法做事，輪到藝術家時還能做什麼？只能被委員牽著走。所以委員不能以年齡來區分智慧高低，而是身為委員有多少建樹。以上作為開頭，謝謝。

黃健敏主持人：基本上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的分類，是依藝術創作、藝術行政、應用藝術、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分類。您剛剛提到有跨領域的學者，只要自認涉及該領域，即可複選，甚至產生上述五項全部勾選的情況。

顏名宏主持人：呂老師是認為要分得更細嗎？可能也要考量新增更多類別後，每個委員的專業類別會羅列得過於繁雜。

呂燕卿委員：我認為既然身為學者，所有的建樹是要有目共睹的，既然要採自由性的勾選專業，每一項專業的成立勢必要有佐證考核，而且這些佐證必須要是進行式，就像創作是一直在累進的，藝術家偶爾創作一件作品，爾後 40 年都沒有創作，就不能稱作藝術家了。

顏名宏主持人：我先呼應一下呂老師談及專家學者資料庫的議題，剛開始成立專家學者資料庫制度時，前三年委員資格把關得很緊，每一期會議僅會有若干人通過成為委員，可是後來全國都在辦理公共藝術後，委員明顯不足。2008 年，委員人數倍數增加，進入委員資料庫的申請得以自我推薦，或由機關、縣市政府推薦，會寫書法、在文化中心辦過展覽、在藝術圈內的，當上委員的機率很高，自此名單內便出現很多地方人士。

呂燕卿委員：早期進入專家學者資料庫的委員，時至今日已經 2、30 年了，現在重新進行檢核，假如已不符資格，就將其剔除。有很多方式檢驗，可以列出許多指標，像是曾參與過什麼案子、參與案子的數量或者在案內合作的對象如何，由專家學者方多提供資料，交由大家檢驗，很多事就是要以數據跟事證來說話，大家就會對國家、文化部有信心。

顏名宏主持人：呂老師與其他人共同的看法是專家學者名單的確要重新再確認，部分要採取退場機制，委員要有一些實績來佐證。委員名單由興辦機關（構）主管勾選，例如學校辦理公共藝術的流程可能是由總務主任先整理執行小組委員名單給長官看，長官不認識其中委員，會請教文化局，所以文化局這一邊要銜接，讓興辦機關（構）有一定的認知所謂專家學者名單是什麼。最後，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的分

類應增加哪些類別；以及名單送到文化部裡後，應由誰或哪個委員會擁有足夠的權力跟能力來決定、篩選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

呂燕卿委員：文化部應成立一個專業部門，替各個興辦單位審視委員的品質。可考慮以現在專家學者的專業類別分類，再向下分成更細的群組，盡量把公共藝術需要、想要的人列入。有些委員登記了卻從來沒有參與過，或多年沒參與，原本登記的頭銜辭職了、身體狀況欠佳，又或者是委員的所在地跟案件基地太遠了，這些情況我們就給予不適任。

陳明惠委員：我同時擔任成功大學藝術中心的視覺藝術總監，在成大的公共藝術設置案幾乎九成以上採自辦。

延續勾選執行小組委員名單一事，我們位處臺南，便會找南部地區、符合資格的視覺藝術類委員。我們經常看到資料庫內確實是有已經不適任或者已經離開藝術領域的委員，譬如說有一些視覺藝術類委員過去曾經營藝術空間，但幾年後已轉換跑道，與公共藝術脫節；還有一些像美術館的館長、主任以及文化局科長等等也都在資料庫內，實際上不太會出席。另外一些從經驗上得知，從來不會出席的委員，仍都在資料庫內，所以名單確實是有再討論的必要性。

另外，我也擔任臺南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發現委員確實重複度很高。

顏名宏主持人：這涉及到機關主管，譬如局長認為這幾個專家學者很可靠、講話很得體，於是勾選為委員，這種聘任依據常見於很多縣市政府。

陳明惠委員：我現在擔任執行小組委員的兩件幼兒園新建案公共藝術計畫皆採用自辦，機關承辦人從打電話諮詢文化局辦起，除了傳一些資料詢問文化局專員外，也會詢問推薦的委員，而文化局會推薦的委員名單確實就是固定幾位。

除了自辦之外，就是代辦。我在擔任審議委員時，也有問機關代表為什麼聘任代辦而非自辦，大多的情況都是不知道如何執行，問其他學校或其他單位也都委託代辦後，便接著詢問找了哪間代辦單位，進而委託同一間，這個情況十分常見，也形成部分地區由少數幾家代辦單位壟斷的現象。

現在大家都把焦點放在「代辦單位是否守規矩」這件事情上，而興辦機關（構）跟代辦單位也已經意識到了。前幾個禮拜參與一個公共藝術設置案的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大家討論後發現經費預算表內的代辦費用為零，而明明就有委託代辦，計畫書上也確實有寫出代辦，我問怎麼沒有列代辦費，原因是機關不敢列。現在文化部的函釋中也有建議代辦費用的比例，但事實上不肖的代辦單位會跟興辦機關（構）再

簽第二份合約，另外再多拿一些經費。所以代辦單位知道我們都要照法規，他們也更知道如何操作使其符合法規。

黃健敏主持人：最近這些年來，臺灣因為前瞻計畫或者很多建設計畫需要興建很多新建物與工程，所以公共藝術作品相對誕生很多。說到成大的校園公共藝術設置案，補充兩點參考。

我登上成功大學的網站看過，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的公共藝術作品不被列在成功大學的公共藝術裡，但我上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或在年鑑內查資料時，成大醫院的作品場域是屬於學校類，不屬於醫療院所類。而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所有院區，甚至臺大新竹生醫分院、雲林分院的公共藝術作品，便都屬醫療院所類，同樣的模式卻有不同的統計方法，這個例子給大家參考。

第二點，有幾個學校的校園公共藝術都很不錯，如成功大學、高雄餐旅大學、臺灣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等，設置了很多作品，有的作品得過公共藝術獎。學校是否考量將校園內設置的公共藝術作品融入新生訓練課程，對學生教育推廣。我曾有一次經驗是藝術家在學校圍牆創作完後，每年新學生入學，讓新生們將圍牆重新創作，留下每一年學生的作品，這是在新生訓練時讓學生知道校園裡面的公共藝術的作為之一。以上補充針對校園中教育推廣的建議。

呂政道委員：主席、各位老師好。我從成大畢業，本身是建築師，我本身創作公共藝術、當過審議委員，同時也是公共工程專家學者。

我原先對此次風波不太清楚，後來有人提醒我在報導被寫成是重複參與次數高的執行小組委員。在此說明一下，我在部分案件中，是以內部建築師的身份參與，一定會在執行小組中，因為我要去參與、了解，所以依照數字比例當然看起來是高的。我大部分都承攬公共工程，學校的案子也有一定的比例，所以常會看到我的名字。

今天先提一些想法，大概分成三個部分，首先從「溫度」開始。我們要尋找有溫度的公共藝術，所以才會有代辦的制度。溫度就是要有民眾參與，要有大家一起共創，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一開始想要讓公共藝術成為更好的一件事情。

第二部分我會談到「態度」，第三個我才會回來談「制度」。我反而是反過來想的，公共藝術是因為先有了態度、溫度，才自發性地希望讓事情推展得更好，不再流於是非之事。

當天時地利人和，我們就會有好的事情發生，我稱其為「天選」是因為非常困難，若要將「天選」變成「人選」，「態度」是重要的。以公共工程經驗為例，公共工程委員

的制度行之有年，我從事公共工程，當過評選委員，也常被遴選。我想說為什麼每一次會議參加的大概都是某些委員，年事已高的委員出席率也高，所以評選委員很多都是退休教授，或者是從都發局、以前的中興新村退休的總工，來擔任查核委員及遴選委員。與公共藝術不同的是，公共工程委員的專業類別相比下更加清楚，比如一個案子大概由 5 位委員組成，工程金額高者則 7 位，委員中會有景觀、結構、土木等相關專業，而建築專業則會請學者或是建築師擔任，外加 2 位內聘。所以委員的組成是相當清楚的。

公共工程的委員重複性高，在某一縣市政府的某個單位也可能都是固定的代表，但是建築師沒有得標也從來不會去爭論評選不公。

公共工程中有需多年邁的委員，相當受主辦機關喜歡，因為這樣的委員很有經驗，看得出建築結構的問題，反而公共藝術領域不太喜歡年紀大的委員，覺得有代溝。所以我覺得這是選擇的問題，一旦態度正確，選擇正確的機會就大。

公共工程還有一個優點是「提前公佈名單」，國際比圖時事前公佈委員名單，可以知道委員的取向，進而讓適合的投件者加入，或是較能掌握創作方向。公共藝術也是，重點是找到好作品，防弊是不得已中的更不得已。

由興辦機關（構）還是代辦公司挑選委員也是詭異之處。我曾經手一個校園建築工程，我主動向校長提議由我來無償協助撰寫計畫書，校長卻說已經有代辦單位找上門，甚至在上個校長就職期間就簽約好了，外聘委員名單也來自代辦的推薦。我只好建議好好重新挑選委員，很有趣的是再重新挑選一次的時候，委員名單就幾乎跟原來不同了，代辦便無從伸手。所以我才說選擇的重要性，以及案子其中有沒有比較了解狀況的人可以幫忙整理。

另外，關於專家學者的產出。以工程會之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來說，例如擔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達到規定，便可以提出申請，進到參考名單中，也沒有什麼審核制度，就純粹是以年資審核。但是像建築師要被公會推薦選入學者資料庫，基本要加入公會 10 年，並送經主管機關查核近 10 年內無相關懲戒或行政處分紀錄才可以進入。所以專家學者的產出不會有人評判，因為學校本就有學校的評選機制，專家有考上執照，至少有一定品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質疑過公共工程的名單。

那第二部分是專家類別的認定，我認為問題一部分出在政府長官也能擔任委員，我曾遇過副縣長當小組委員，卻從來都沒出席過。從 2008 年開放推薦制之後，我發現名單開始出現浮濫的現象，追求組成名單漂亮，首先要看委員資歷、頭銜厲害。

另外一點想提出的是，研習制度的必要性以及如何制定。建築工程師、技師，以 6 年為一期，透過參加公會課程、研習會，累積 300 點積分點數，才能申請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雖然不能知道參加者是否認真學習，但是至少待在現場，或多或少知道這 5 年業界有什麼新的變化、新的潮流及觀念。

另外，專家學者間是不是也需要交流？例如分享 5 年累積的案例、錯誤樣態，或是要注意哪一家代辦單位，讓委員也有一點概念，可能會有些許幫助。至於專家學者的退場，比較困難的是「誰」有資格讓委員退場，或是讓委員退場的「標準」。

比如建築師 6 年要換證一次，我在有一年因為晚了換證的期限一天，上了營建署的網站，發現立即被禁止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機制可以結合網路平台的設定，透過比較柔性的方式產出，用制度來推動參加課程，沒有來參加研習，機關要在官方網站上挑選委員時，就挑選不到沒有參加研習的人。

顏名宏主持人：你的建議是不要讓委員覺得很難堪，而是以撰寫網站後臺的方式，讓不符資格的委員自動被計算法排除出去嗎？

呂政道委員：至少是由電腦來篩選，而不是由人來決定委員具備資格與否。所以我剛才說，溫度的部分就是產出一個好的作品；態度的部分是說，怎麼透過一些研習去找到比較好以及多元的人。如果有機會，我們再談一下制度的部分。

我本身跟顏主持人擔任過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我發現文資局有個文化資產輔導專管單位，在案子啟動會先去勘查，整理好問題，讓機關比較知道狀況以事前討論。至少機關遇到問題時，公共藝術有個輔導單位可以優先諮詢、討論，才不會辦理時遇到困難，就問鄰近的學校，又找上同個代辦。

若以各縣市公共藝術基金成立小型的專管單位，除了輔導，還可以主動找哪邊需要設置公共藝術，就跟景觀總顧問的概念一樣，我覺得也蠻好的。

蕭瓊瑞委員：兩位主持人、各位委員，還有文化部的同仁好。

我只要擔任執行小組委員，一定都會很認真參與，遇到做得不好的地方，都認為不能不講。以我個人經驗，公共藝術運作制度基本上是不錯的，但既然有提出一些議題了，我就大致分享一下。

第一個是專家學者名單的重新檢討，有的委員已經過世了，有的也許已經表達退出意願，便可予以退場。不過也要小心，因為往往很有貢獻的人，同時也是專業人士，大多時間都很忙，也許對公共藝術的期待與參與很認真，但若真正問他參加的意願

時，有些人就開始不參加了。那我會擔心，因為部分很想參加、過於有企圖心的人反而動機不是最純粹的。

在我們的行政制度中，公務人員有所謂的「官」及「吏」，官是政務官，吏是事務官，這個制度是社會穩定非常重要的力量，同時也可能是讓社會無法大進步的阻礙，卻仍沿用至今。

委員的組成建議分作 2 種，長期任用的事務官就以考試制度篩選，或不考試但採推薦制；另外一種是仿照政務官，採遴聘制。這兩種人摻雜在一起，往往對制度會有比較穩定的效果。我建議名單要篩選，但不要評判。

另外一點，我身為師範生，我最在意的是校園公共藝術，萬一學校做了一個不好的作品，未來是要放幾十年的。我曾參與一個幼稚園的公共藝術設置案，建築師已經將幼稚園設計在操場中間，要開始啟動公共藝術計畫。我說這個案子要重新回去跟審議會報告，否則我不當委員。原因是，我從畢業便開始教書，在小學當過教師，小學部及幼稚園的鐘聲不同，上課及家長接送動線都相互干擾，把幼稚園放在校園中間，代表建築師不夠瞭解學校，結果當時的校長很在乎我的建議，真的做了改變。後來學校得獎了，但我身為委員在乎的不是經手的公共藝術作品得不得獎，而是一個百年學校就被良好的保存下來了。

所以我會建議文化部，不要流入「作業方便」的意圖。我特別會強調，要珍惜很多「動機純正」的委員，那些人也許有其他專業，不一定要來參與需要召開那麼多次的執行小組會議，但是機關能夠請到這樣的委員來，對推展公共藝術一定有幫助，我們要廣納人才。當政府增加越來越多針對委員的規定及要求，他很可能就退出了，所以不要弄成像要審查一樣。我也擔任過高等教師的評鑑委員，後來要參加講習，我就不去了。

制度的建立是最重要的，在人類的文明史當中，制度就是一種創意。對於專家學者名單，文化部一定要去創造一套官吏並行制。

多年前，我在臺南想要推動《藝術家法》後來沒有成功，由政府認定臺南市某些藝術家，或採登記制。藝術家在臺南市完全免稅之外，政府補助一半顏料等美術用品的費用，如此一來，全部藝術家會移居到臺南市，臺南市的藝術人口就會是全臺灣最高的。第一個反對的是法制室，其認為違背憲法，因為每個人都可以當藝術家，政府不能指定誰是或不是。後來我發現這完全錯誤，因為認定是否為藝術家的標準是當事人是否來登記，我也會登錄一些有足夠名望的藝術家。藝術家有選擇權，不能通過是符合不符合政府的需求，你可以說自己是藝術家，政府沒有說不是，只是

沒有通過政府審核是沒有補助的。後來發現法國訂定了一樣的藝術家認定制度。

今天面臨制度的問題，絕對不要把它當成招商的概念，而是要想成這是一個國家文化的體制。要創造出一個制度何其不容易，公共藝術做了 32 年也不容易，在我看是做得不錯了，哪一個國家能夠像臺灣這樣執行公共藝術？

黃健敏主持人：我們曾經跟法國文化部交流，發現法國對於作品的管理維護很落實。

蕭瓊瑞委員：所以國家的文化政策是很嚴肅的。對於要為臺灣公共藝術把關的執行小組，所謂「官」跟「吏」的概念講得簡單，但絕對是不容易的事情。現在比較容易調整的徵選小組，也已經規定不能與執行小組委員名單百分之百重複，但是講了半天，一個公共藝術案能不能成功還是取決於執行小組。

講到「重新篩選專家學者」這件事情，重要的是文化局處與機關的銜接。想要興辦機關（構）產生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先於聘任代辦，可是機關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執行小組，也不知道要找誰，這是文化局處的責任。剛才提到設立基金讓文化局處去輔導機關，協助其組成執行小組就能順利上路了。現況是文化局沒有資源，機關當然就去找代辦單位。名單篩選則可以逐步回到增加「政務官」的概念，也可以開放申請再送到文化部審查。

第二個，我認為設置計畫書不是什麼大問題，建議文化局處提供樣本，做最初步的指導，機關就上路了。

所以今天來只是要強調，執行小組絕對是最重要的。但如果用現在事務的處理方式，會把執行小組委員制度搞垮，因為重重的限制，會把最好的委員趕跑。執行小組是公共藝術執行的保障，委員要有想像力，要能想像作品未來落實的樣子。

誠如剛才所提百年學校的例子，我欽佩的不是我自己，而是那位願意改變的校長，有的校長認為不配合的委員不來最好了，而這位校長正好相反。就連學校的建築師本來是比較保守的，後來因為得了獎，受到很大的鼓勵。我們的教育缺少「溫度」，但公共藝術就像呂老師說的，要做到有感情、有溫度，包括名單的篩選也是，謝謝。

顏名宏主持人：剛才蕭老師也提到專家學者資料庫中的委員，溫情主義下不好直指哪些委員退場，這本身要深思熟慮，要用哪種方式我們也會再思考。

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大家已經有一些共識，機關就不知道怎麼寫設置計畫書，只好請代辦單位代為撰寫。

蕭瓊瑞委員：我曾擔任國立臺灣美術館諮詢委員，美術館每年要出版十位藝術家的傳記。我們的做法是每一位委員都有資格提名，形成名單庫，每年編書之際就把名單庫拿出來，讓所有人勾選，從得票數最多的開始排列。

同樣，各縣市的專家學者能不能繼續擔任委員，像文化部為中央部會，也不了解專家學者的領域，所以看到資料庫名單沒有感情，但地方看了名單最知道每個人的情形。兩年辦理一次會議，由多位評審來決定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也可以採用任期制，連選得連任，而不是一開始就把別人剔除。

關於剛才講到「官」的概念，我多講一個創意性的制度以供參考，身為主管最困難的莫非是打考績。我擔任臺南文化局局長時，所採用的「考績評分制」，首先，我放棄了身為局長的最大權威，同其他主管階層都只打三分，再由所有一起做事的同仁互評兩分，最後兩分是自評，結果十分準確。若得分五分是由自評二分、其他人打一分所組成，便是上層跟同仁都覺得你做事不夠好，到最後當事人幾乎怪罪不了別人，所以制度是人創造出來的。

所有的改革就以執行小組組成為重中之重，執行小組是一定要先成立的，不能由代辦單位操作。

顏名宏主持人：我補充一件事情，我們也跟文化部長官在談這件事情。因為機關不會寫設置計畫書，我們便有個想法，縣市政府那麼多案子，每個地方屬性、文化性都不一樣，所以本來就該因應屬地主義，有好的計畫書涉及到全市或區域的文化，寫得不錯的就應該留存，讓大家參考。

內部留存以外，概念很好的、地方型的計畫書，公共藝術獎也應給予獎項鼓勵。而所謂「好的計畫書」，並不是指詞藻華麗，而是計畫的鋪陳跟基地解析、對執行小組的想法、對藝術家的誘導都很正確。

用這個方式鼓勵很認真的執行小組，興辦機關（構）也會很認真去想到底基地要推動什麼，說穿了就是一種讓機關自己發想的誘因。

陳明惠委員：這幾年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會議都會接觸到一些代辦單位，確實有一些不良的代辦單位，但也不乏很好、很認真的代辦單位，幫興辦機關（構）解決問題，所以並不是說代辦制度是不好的，行政代辦在藝術產業中也是一鏈，雖然不是藝術創作但是在執行藝術行政，不應該因為少數害群之馬或有些問題的案例，就給代辦貼上標籤。

全國做過代辦的單位那麼多，我現在遇過的一部份確實是有可以被稱作業界模範生

的代辦，做事認真到你覺得自己都沒有到代辦單位的仔細，所以有時候會覺得有點心疼。

我有參加過興辦機關（構）遴選代辦單位的會議，那時委員討論到有問題的代辦公司來投標，就很委婉地要興辦機關（構）考量此家代辦單位有些疑慮，機關也知道。所以藉由這些諮詢座談公開來談，我覺得對整個生態是好的。

呂燕卿委員：真正的改變是從我們身為執行小組委員先研究清楚法源依據，再來是清楚了解每一個計劃的基地特點、經費規模。一個案子的委員組成基本 5 至 7 人，有時多至 9 人，不是由單獨一個人決定任何一件事。

執行小組之職責範疇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都已寫得非常清楚，不論是編製公共藝術計畫書，或是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等 5 項工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或是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需要的 14 項內容(《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8 條)。針對公共藝術，文化部在《公共藝術年鑑》內或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上也有提供很多不同形式的樣本可以參考，甚至還有簡化版本，其實上沒有想像那麼困難，依照法規就不必人心惶惶也能培養信任。

第二點，要「共榮」。這個案子有你我的貢獻，一個案子動輒執行 3 年，辦理成功了就公佈誰參與了哪個部分、各端點投入了多少時間、興辦單位支援了多少人力，形成群體的概念，大家才會互相信任。另外，要鼓勵藝術家、要有藝術家的認證，不是有作品就是藝術家，一定要有其他實證。

回到老話，盡自己的本行、本業、專長或是持續學習，將所學、所知的貢獻給公共藝術。公共藝術是大家的事，公共藝術呈現的思維觀念具有總體的共通性才能夠成立，公共藝術作品當然是跨域的，因為藝術要跟社區、文化等很多層面結合。所以公共藝術是一面建立制度、一面修正制度、一面給大家當典範，大家就不會只用以前的方式來看城市，一輩子居住在這個城市也以當地的公共藝術為榮。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共榮共好、信任彼此，行政制度執行上要有點創意。執行小組委員的年紀當然會影響其看法，但必須接納新人，問題就沒有這麼嚴重了，這是我今天要做的結論。

呂政道委員：我剛才先提了「溫度」跟「態度」，才談「制度」。其實制度是人類非常高智慧的結晶，制度面內我談的是「權責」。

我的經驗大概都在公共工程，公共工程有一個「權責分工表」，可以參考。雖然，我一方面又想說公共藝術為什麼要公共工程化呢？對此也十分糾結。

我擔任過 2、3 次代辦，看文化部將原先略缺乏制度的法條改進到今天，我發現從藝

術作品的保險單至法規等等，許多都比公共工程的還要複雜。制定正確及正式的法律才有保障效益，但是公共藝術變得太複雜了，要提出的資料太多，原先公共藝術是為保障藝術家的工作權，結果搞成藝術家不敢來，這樣的情況不知道是好是壞。

「權責」即是誰該辦理何種事務、要負什麼責任，以簡單的表格呈現。以公共藝術办理流程舉例，只要於設置計畫書審議、徵選報告書核定、完成報告書備查前、中、後之過程，將興辦機關（構）端、代辦端、藝術家端的權責劃分清楚就好了。一旦表格化，各方職責就很清楚，任何一方都不能逾越，不肖代辦一超過自身職權，機關透過權責分工表就能知道代辦介入了其權責範疇。

再者，文化局承辦人的好來自於其真的很用心的在把每件事做好，鉅細靡遺地檢核每道行政程序，會找優良的、不同場域的範本提供給沒有委託代辦的機關，並指導如何執行行政流程。但若說到公共藝術的創意及理念，則是要仰仗執行小組，我常說公共藝術的遴選是一時的，徵選結果好壞由興辦機關承擔，執行小組是動輒 3、4 年陪伴的角色，所以執行小組的陪伴是重要的，問題就落在到底找誰是「好」的。大家都在講委員年事已高的輪替與否，委員固然年紀長、行動不便，可是至少在徵選會議上，許多退休的資深委員是真的有積極的作為，給足作品設置點位、作品媒材的建議。現在卻講得人心惶惶，幾位年紀長的委員都不太敢再接小組委員職位了，顯得本末倒置。

剛才掃描一遍前面幾場會議的重點摘要，其中看到了關於「綱要計畫」及「成立專管中心」。我個人認為，現在公共藝術的問題還沒有到那麼嚴重，回歸到蕭老師所提，這些其實就是文化局處該做的事，但因於文化局處沒有足夠量能執行，幾個縣市的公共藝術承辦人長期都是只有一位，甚至每個月開審議會之前，還要協助撰寫數案的初審意見，有時一案會寫出高達 70 條意見的也有。

另外一個權力下放到地方的制度問題，就是審議制如此嚴苛，導致審議委員凌駕在執行小組之上，審議會竟然可以推翻執行小組要做的任何事情。

呂燕卿委員：這就不符合規定。曾有辦理公共藝術的機關承辦人來問，公共藝術不是按照執行小組、審議會一關一關執行的嗎？執行小組也是由有權威的委員組成，他們所決策的意見到了文化局的審議會，竟被整案退回。

呂政道委員：所以權責要清楚。有時候雖然公共工程看起來很無聊，但反而公共工程就不會出現這種事，因為它就是很專業、很單純的。

黃健敏主持人：剛剛所提到的所有計畫書送審議會之前，為了幫助委員審議方便，

文化局處會寫初審意見。臺北市就是採這般模式，臺北市因為案量多，會將案子分區專人處理。

顏名宏主持人：一般策展人或藝術家，不管進哪個層級、地方，都抱有「藝術是自由的」的看法，從事藝術幾十年，怎麼在空間中詮釋藝術是屬於策展人的工作。但問題是承辦人的職責是根據計畫宗旨，視每一條章則為達到目標的工具及詮釋。以這個方式來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每一個法規應該有其目標，才要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以承辦人收到送上來的計畫書，便會認為公共藝術的推動不應該這樣執行。當審議制度介入時，機關端是目標論，藝術家端是創作自主論，兩方就會產生衝突。

剛才提到審議的缺失，其原因回到審議委員會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須推派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首長、副首長要是不瞭解公共藝術，便會形成只出席露面的情形，甚至請科長代為出席，出席時也是單方面請委員提出意見。當審議委員是地方大老，可能會有出自其他目的或考量的意見，如果審議會裡有稍微對公共藝術有一點概念的委員就會指點出問題所在。但若因委員與機關屬不同立場，出現意見上的分歧，就會完全放任審議會，或出現不該是審議會委員權限，卻莫名其妙越權的結果；又或者因委員不了解計畫基地、所在區域，用自我意識評判計畫內容跟藝術家的形態，所以審議委員也變成藝術家、執行小組委員了，用主觀對抗主觀，退回的後果就是毀了背後單位的心血，這是全國都有的問題。

黃健敏主持人：公共藝術執行至今 32 年了。不僅是公共藝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都有圍標的現象，這都歸咎於「人」，於是我們希望未來在執行方法及制度內能將公共藝術導向較為正規的方向，特例的因素不可能減到零，但望盡量減少。

顏名宏主持人：在早期的時代，有其複雜規範，我想那時候的規範應該還沒有現在的好，可是看蕭老師在當時的法條下創造了彈性的創意。但反過來，我們現在訂了很多規定、函示，守住了法的原則，可是過了一屆、兩屆，經手過了幾個承辦人之後，就變成墨守成規，甚至跳開規定辦理，認為法規不好運用，應重新修訂，反而修法修不完。

黃健敏主持人：這就反應了各場次與會者幾乎都談到與時俱進的重要性。今天很謝謝各位寶貴的建言。我們在 2 月 6 日於臺中教育大學舉辦公開交流場，歡迎大家參加。